

訴 願 人 宛○○

訴 願 代 理 人 宛○○

訴願人因低收入戶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民國 98 年 1 月 5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439587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7 年 12 月 12 日委由代理人宛○○以申請書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提出申請，主張該局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更一字第 20 號判決駁回掩飾違法之行政處分，於訴願前再請複予查處示知等語，經該局以 98 年 1 月 5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43958700 號函復訴願人之代理人宛○○略以：「主旨：有關 臺端（代理人宛○○君）申請複查 1 案，復如說明，……說明：……二、有關 臺端所述本局援用逾時 3 年之財稅資料、退休金優惠利息係基隆市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臺端與令配偶非為低收入戶家庭戶內人口等節，經查本局業於 94 年至 97 年間以北市社助字第 09743474100 號等函（諒達）向 臺端說明相關事項，且本案業經（臺北）最高行政法院以 96 年度判字第 01884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以 97 年度判字第 951 號駁回令媛之訴……本局尊重（臺北）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三、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規定，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如仍一再陳情，將不予受理……。」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1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3 月 10 日、4 月 6 日及 4 月 8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檢

卷

答辯。

三、經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8 年 1 月 5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43958700 號函復之內容，僅係該局

依訴願人申復事項所為答復，僅屬單純的事實之敘述及理由之說明，自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予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6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